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校党发〔2021〕29号



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论文著作、科研课题、奖励级别的 认定规定 (2021年修订)

为了规范教师职称晋升和学校科研奖励中论文著作、科研课题、有关奖励级别等的认定，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有关要求，对《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关于论文著作、科研课题、奖励级别的认定规定》(校发〔2015〕30号)进行修订。

一、论文认定

(一) 论文期刊级别规定

学校根据学术论文发表情况，将论文分为期刊论文和学

术会议收录论文，将论文期刊级别分为：权威期刊、核心期刊、一般期刊。

权威期刊论文。发表在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上的学术论文，被 EI(工程索引源刊 JA 类)、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或学术论文在《中国科学》、《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发表或全文转载，或被学术委员会认定的部分核心期刊发表或收录，认定为“权威期刊”论文。

核心期刊论文。学术论文在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核心库)以上来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中国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报文摘》发表或全文转载，认定为“核心期刊”论文。

一般期刊论文。学术论文发表在其他(除上述期刊外)公开出版的学术期刊及学校《医卫学术研究》上，认定为“一般期刊”论文。

(二) 论文认定规定

教职工用于奖励申报、职称评审等用途的论文，作如下规定(若遇与上级文件不符情形时，以上级文件为准)。

1. 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论文予以认定

(1) 论文期刊：在国家新闻出版署官方网站上，“期刊/期刊社查询”栏目中查询为正刊(纸版期刊)；

(2) 论文检录：在中国知网或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维普资讯)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检录到。

2. 下述情况论文不予认定:

(1) 因论文被收录的滞后性, 暂不能在中国知网或中国科技期刊数据库(维普资讯)或万方数据知识服务平台检索到的论文;

(2) 发表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上(包括有条码)的论文;

(3) 发表在论文集上(含有书号的)论文(SCI、EI、SSCI、A&HCI 收录的除外);

(4) 只有用稿通知或已印清样但未正式发表的论文;

(5) 新闻报道、译文、译著、文摘(新华文摘除外)、文献综述、史志、科普文章、科技新闻、病历、病案、考试大纲、教学大纲、教学体会、复习资料、习题集(库)、教学体会等。

二、著作认定

1. 学术著作认定规定

满足以下条件, 认定为学术著作。

需在中国新闻出版署网页上通过 CIP 数据可查实, 此外还需满足以下两个条件:

(1) 有较大实用价值或学术价值, 字数须在 15 万字以上。

(2) 须有 5 篇(含)以上全国公开发行人期刊发表的相关论文列入本学术著作的参考文献, 5 篇(含)相关论文中至少有 1 篇权威期刊或 2 篇核心期刊。论文作者必须为学术著作作者, 且为本校(含附属医院)教职工。

2. 译著认定规定

翻译并出版且具有学术价值或实用价值的著作，作者为
本校（含附属医院）教职工。

三、教科研课题类别与级别认定

（一）类别规定

教科研课题按设立课题机构性质，分为纵向课题和横向
课题，规定如下：

1、纵向课题：指列入国家及省、市有关部门科研计划，
并向社会公开发布通知的课题。

2、横向课题：指承担单位间协作课题，或各类企业及
社会其他单位委托研究开发的课题（包括未向社会公开发布
课题计划的政府部门课题），或有经费资助协会、学会课题
（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级别规定

教科研课题设立课题机构的级别，分国家级、部级、省
级、市厅级（含校级），规定如下：

国家级、部级：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科技部课题、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分国家重点、国家一般、教育部重
点、青年专项）、国家哲学社会科学基金课题、教育部教研
课题、科技部外其他部委重点课题，中央或国务院下属各部、
委、总局向全国公开发布计划的课题。

省级：省自然科学基金课题、科技厅计划课题、省哲学
社会科学基金课题（含省思政专项）、省社科成果评审委课
题、省社科院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含各专项）、省

职业教育教学改革课题（教育厅职成处）、省卫生健康委课题。

市厅级：湖南省高校科研课题（教育厅科技处）、湖南省教育体制改革试点课题（教育厅发展规划处）、省思政课题（省高校工委），其他省厅政府部门设立的课题、湘潭市科技局科研课题、湘潭市科协课题、湘潭市市情咨询课题（市社科联）课题、湘潭市教育局课题、湘潭市卫生健康委课题、学校课题。

(三) 认定规定

1. 课题认定。由我校主持申报或参加申报，经批准立项下达的教学研究课题和科学研究课题，认定为教科研课题。

2. 级别认定。以立项文件、立项通知书或申报通知为依据，按级别认定规定认定为对应级别。

3. 学会协会课题认定。暂只认定湖南省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学会、湖南省教育科学工作者协会课题，级别为市厅级纵向课题；其它协会、学会课题，有经费资助认定为横向课题，无资助不予认定。

4. 转入课题认定。在原单位承担国家或省部级课题并调入我校的教职工，在课题主管单位（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办理完课题转入我校的正式手续并有科研经费拨付到校的，按原相应级别认定。

5.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认定。未经归口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并备案的；原始资料未按要求提交的；知识产权不清的。

四、有关获奖级别认定

(一) 级别规定

对学校教职工独创或合创作品、产品、教科研成果，获得的奖励，分为国家级、部级、省级、市厅级(含校级)，规定如下：

国家级。由国务院、科技部、中宣部、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等在全国范围内正式评定并以其名义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项为国家级。

部级。在全国范围内正式评定并以国家各部委名义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项（已确认为国家级奖项的除外）为部级，包括教育部优秀教学成果奖，国家卫生健康委成果奖等。

省级。以省政府名义颁发的科研成果奖项、湖南省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湖南省教育教学成果奖、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成果奖和获奖文件明确规定为省级的。

市厅级。厅级、市级、校级，均视为市厅级。**厅级：**以省级主管部门名义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项（已确认为省级奖项的除外）；**市级：**以市委、市政府名义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项；**校级：**由学校颁发的教科研成果奖。

(二) 认定规定

1. 获奖认定。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必须为第一署名单位；非政府部门的学会、协会等组织单独评定的成果奖不予认定。

2. 级别认定。以获奖证书印章为准。

五、主持人、参与者认定

以文件和证书为准，文件和证书不全不认定。各级别主

持人认定为第一名； 参与人(有效名次)认定: 国家级奖中排名第二到第九的认定为参与人(有效名次)、省部级中排名第二到第五的认定为参与人(有效名次)、市厅级中排名第二到第三的认定为参与人(有效名次)。

六、专利产权成果转化认定

1. 专利认定。学校教职工的创造发明，并以第一发明人名义，专利权属于学校，并在申请专利授权前通过学校专利技术评估的，申请获批的国家专利，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认定为国家专利。

2. 产权成果认定。学校教职工以学校名义申请获批软件著作权、商标权及编写国家行业技术标准等成果，认定为产权成果。

3. 专利产权成果认定。以证书为准，凡以个人名义获批的产权成果不予认定。

七、本规定适应于学校科研奖励、实绩绩效工资发放科研分计算、专任教师科研工作考核、职称评审工作的认定。

八、本规定科研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生效。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日

中共湘潭医卫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4月1日印发
